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38号)。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2号)。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38号)。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00股。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发行数量为8,7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仕佳光子于2020年7月31(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仕佳光子”A股8,740,000股。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

3.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发行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投资者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也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48号文同意注册。

业年金基金管理方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和申购。

其中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07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06,92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1.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795,0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751,929.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8832%。

1.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804,9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502,83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04909%,配号总数为75,005,676,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75,005,675。

2.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3.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99号文核准。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97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6号予以注册决定。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4日(周二)15:00-18: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